

产品学术名称：少儿教育年金和投保人人身意外伤害死亡保费豁免条款套餐

“子女成才” 保险条款

G.C.Life 产品编号：3 号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子女成才” 保险合同 (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证、保险条款、投保单 (包含 “电子投保单确认书”)、健康告知书、保险计划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文件共同构成。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时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并办理投保手续，本公司同意承保后，通知投保人缴纳保险费，本合同成立。

自本合同成立，投保人缴纳全部首期保险费后，本合同立即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证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时，本公司立刻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

第三条 投保规定

投保人须满 18 岁，无精神疾病，并有持续缴纳本合同保险费的能力。

投保人可以为自己的子女、孙子孙女、其他有血缘或姻亲关系的少年儿童，以及法律承认有抚养关系的子女投保本保险。前述 “自己的子女、孙子孙女、其他有血缘或姻亲关系的少年儿童，以及法律承认有抚养关系的子女” 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出生满 30 天，不满 15 周岁。

本保险按份数购买，可购买一份或多份。

第四条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保险合同的次日开始计算，投保人有 21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投保人如果决定不投保本保险，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合同解除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即刻起不承担责任并无息向投保人退还所缴纳的保险费。但投保人需向本公司支付 10 美元的手续费和工本费。

第五条 缴费年期和保险费

缴费年期有 3 年、6 年两种，在投保时由投保人选择其中一种作为约定的缴费年期。

缴费周期有每年缴费、每半年缴费、每季度缴费和每月缴费四种，在投保时由投保人选择其中一种作为约定的缴费周期。

本保险缴纳保险费的金额，按照本合同附表 1 《每份 “子女成才” 保险费率表》中对应的金额。

本合同的缴费年期、缴费周期和每次缴纳的金额，在保险证上载明。

第六条 后续保险费的约定缴费日和缴费宽限期

本合同约定在缴费期限内，在保险单每满周年的次日，或每满半年的次日，或每满季度的次日，或每满月的次日为约定缴费日。投保人应在约定的缴费日缴纳后续各期的保险费。

本保险约定有缴费宽限期，宽限期从上述缴费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宽限期均约定为 60 天。

宽限期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之后仍未缴纳保险费或补缴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起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负责保险责任。

第七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开始，至被保险人 22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止。保险期间在保险证上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豁免保险费

在缴费期限内，投保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死亡，本公司将豁免本合同后续应缴纳的保险费。投保人死亡前已经缴纳的保险费，本公司不退还。

二、教育保险金

投保人在投保时，需选择约定如下 A、B、C 三种领取方式中的一种：

A 方式：（领取小学、中学、大学教育金）

在缴费期结束后，被保险人生存至 7 周岁或超过 7 周岁，且不满 13 周岁期间，本公司在每一保险单满周年之日给付被保险人 300 美元/每份作为小学教育金；被保险人生存至 13 周岁，且不满 19 周岁期间，本公司在每一保险单满周年之日给付被保险人 400 美元/每份作为中学教育金；被保险人生存至 19 周岁至保险期满期间，本公司在每一保险单满周年之日给付被保险人 500 美元/每份作为大学教育金。

B 方式：（领取中学、大学教育金）

在缴费期结束后，被保险人生存至 13 周岁或超过 13 周岁，且不满 19 周岁期间，本公司在每一保险单满周年之日给付被保险人 500 美元/每份作为中学教育金；被保险人生存至 19 周岁至保险期满期间，本公司在每一保险单满周年之日给付被保险人 700 美元/每份作为大学教育金。

C 方式：（领取大学教育金）

在缴费期结束后，被保险人生存至 19 周岁或超过 19 周岁，至保险期满期间，本公司在每一保险单满周年之日给付被保险人 1200 美元/每份作为大学教育金。

上述“在缴费期结束后”的时点定义：缴费期约定为 3 年的，指本合同满 3 周年时；缴费期约定为 6 年的，指本合同满 6 周年时；

三、死亡金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被保险人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事故致死亡，且之前未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本公司无息退还投保人已经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被保险人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事故致死亡，且之前领取保险金的数额小于已经缴纳的保险费之和的，本公司无息退还投保人已经缴纳的保险费减去已经领取保险金的差额，本合同终止。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被保险人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事故致死亡，且之前领取保险金的数额大于或等于已经缴纳的保险费之和的，本公司不退还投保人已经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不负责本合同第八条中的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因疾病死亡，或为获得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豁免保险费而故意自杀的；
- 二、投保人因斗殴、醉酒、吸食或注射毒品、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导致死亡的；
- 三、投保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特技表演、赛车导致死亡的；
- 四、投保人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导致死亡的；
- 五、投保人因整容手术或者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而死亡的；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以及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导致投保人死亡的。

第十条 受益人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约定为本合同的受益人。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指定受益人的监护人代理受益人权益。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有义务及时通知本公司。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一、保险金申请人或申请保险费豁免的人需提供本合同条款第十三条所列的证明和资料，如果证明和资料不完整，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申请人有义务及时提供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

二、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对情形复杂的案例，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

经核定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2 个工作日内，给付保险金。经核定后确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三、受益人向本公司申请豁免保险费的申请时效期为一年，自受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申请给付教育金的申请时效为五年。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证或其它能证明保险证客观存在的方式；
- 二、申请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 三、要求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事实、性质、原因的证明和资料；
- 四、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 五、申请豁免保险费的，还需要的证明和资料：
 - 1、具有法律效力的能证明投保人因意外伤害致死亡的证明书；
 - 2、投保人因意外事故失踪被宣告死亡的，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3、投保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第十四条 失踪处理

如果投保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担豁免以后保险费的责任，但以法院判决死亡之日作为投保人的死亡时间。如果投保人在宣告死亡之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本公司之前豁免保险费的决定无效，投保人仍需按期并补缴已经豁免的保险费，才能维持本保险合同的有效。

第十五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

已经获得保险费豁免权的合同，本公司不受理解除合同申请。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期满后解除本合同，需承担解约导致的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指在本保险合同中途解约时，本公司按本合同规定需要给付投保人的退保金。本合同每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证上载明，参见附表 2《保险单每年度末每份的现金价值表》。在本保险合同中途解约时均依据此表并按保单经过年数和天数计算。

第十七条 保单贷款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本合同作抵押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办理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当时现金价值账户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余额的 7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贷款按年化利率 6% 计算。若到期未能偿还贷款本息或者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所欠缴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周期计算利息，即按复利计算利息。

二、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它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账户余额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中止，本公司不负责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中止和效力恢复

投保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期缴纳保险费，或者发生本条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情形，本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后的两周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在投保人办理复效手续并足额补交保险费及其利息，以及其它未还款项及其利息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利息计算按年化利率 6%。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周年，本合同进入永久失效期，本公司不再受理复效申请。投保人在办理合同终止手续时，本公司向投保人给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余额。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以及投保人在犹豫期期满后解除本合同，需承担解约导致的经济损失等重要事项，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保险计划书、投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本公司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健康现状、既往病史、家族病史，以及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向投保人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故意或用欺骗的手法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果投保人提出合同终止申请，本公司也不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所变更的内容将在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和通讯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按所知最后的投保人通讯地址和通讯方式发送有关通知。

投保人应将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真实周岁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须申请与本公司订立年龄变更书面协议，并按其真实年龄重新计算保险费，保险费按多退少补处理。

投保人申报的投保人年龄或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在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本合同，并按下列约定处理：

- 一、对已经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二、对未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经缴纳的保险费，并收取工本费和手续费 10 美元。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柬埔寨法院裁决。

本条款本公司提供柬文版，也可根据投保人要求另外提供英文或中文版。如果因不同语言文字发生理解差异，则以柬文版为准。

第二十二条 释义

本公司：指大中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指由国家政府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须在有效期内。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致害物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客观伤害。意外伤害事故包括：爆炸、倒塌、烫伤、碰撞、雷击、触电、扭折、冻伤、中暑、淹溺、窒息、坠跌、急性中毒、被动物咬伤、车或船或飞机等交通工具失事、以及劳动操作时发生的工伤事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死亡（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警察局的鉴定为准）。

保单年度：自本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起至下一个年生效对应日止。

生效对应日：生效日每年（半年、季或月）的对应日为本合同每年（半年、季或月）生效对应日。

毒品：指联合国规定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氯胺酮（K 粉）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法律或政府定义为酒后驾驶的浓度。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 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 如: 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精神和行为障碍: 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 》为准。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 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 以政府宣布为准。

投保人: 是完成和签订投保的自然人或法人。此人可以變成被保險人。

被保险人: 是購買保單的自然人或法人。有些情況下, 此人可以同時為保單持有人和被保險人。

受益人: 是人寿保险合同的第三方。此人具有领取人寿保险合同保险利益的合法权。

第二十三条 附表 1、附表 2

附表1：《每份“子女成才”保险费率表》

货币单位：美元

保险费率表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缴费年期	A 方式		B 方式		C 方式	
	3 年	6 年	3 年	6 年	3 年	6 年
0	1,534.66	804.71	1,323.83	694.16	1,011.44	530.38
1	1,580.73	828.85	1,363.58	714.99	1,041.83	546.29
2	1,628.28	801.28	1,404.60	736.48	1,073.19	562.72
3	1,677.29	772.91	1,446.88	758.64	1,105.51	579.66
4	1,727.81	743.71	1,490.47	781.49	1,138.82	597.11
5	1,670.47	713.65	1,535.39	805.03	1,173.15	615.11
6	1,611.42	682.68	1,581.68	829.29	1,208.52	633.66
7	1,550.59	650.78	1,629.36	854.28	1,244.97	652.76
8	1,487.93	600.44	1,678.47	792.58	1,282.52	672.43
9	1,423.38	548.58	1,729.06	729.02	1,321.19	692.70
10	1,356.88	495.15	1,781.17	663.53	1,361.00	713.56
11	1,251.90	440.10	1,652.51	596.07	1,402.01	735.04
12	1,143.75	383.39	1,519.95	526.56	1,444.23	757.16
13	1,032.33	324.97	1,383.40	454.96	1,487.70	779.94
14	917.55	247.31	1,242.72	346.23	1,532.47	593.53

注：每半年缴费 = 按照每年缴费 * 0.52

每季度缴费 = 按照每年缴费 * 0.27

每月度缴费 = 按照每年缴费 * 0.09

附表 2：《保险单每年度末每份的现金价值表》(数值含教育金)

货币单位：美元

现金价值表 B 方式 (六年期缴费)										
保单年度/年龄	0	1	2	3	4	5	6	7	10	14
1	387.02	398.87	411.01	423.49	436.31	449.51	463.09	477.07	370.54	193.35
2	1,032.84	1,064.23	1,096.48	1,129.66	1,163.81	1,198.96	1,235.15	1,272.40	988.29	515.68
3	1,702.49	1,754.08	1,807.14	1,861.77	1,918.01	1,975.91	2,035.51	2,096.87	1,628.68	849.82
4	2,406.68	2,479.48	2,554.41	2,631.57	2,711.02	2,792.82	2,877.04	2,963.75	2,302.00	1,201.13
5	3,146.66	3,241.72	3,339.59	3,440.42	3,544.24	3,651.15	3,761.22	3,874.58	3,009.45	1,570.26
6	3,923.70	4,042.12	4,164.08	4,289.74	4,419.14	4,552.41	4,689.65	4,830.98	3,752.30	1,957.86
7	4,209.80	4,336.85	4,467.70	4,602.52	4,741.36	4,884.35	5,031.59	4,668.23	3,510.89	1,379.60

8	4,336.14	4,467.01	4,601.79	4,740.66	4,883.67	5,030.94	4,667.60	4,293.33	3,101.27	700.00
9	4,466.35	4,601.14	4,739.97	4,883.01	5,030.31	4,667.01	4,292.76	3,907.25	2,679.43	0.00
10	4,600.53	4,739.37	4,882.37	5,029.70	4,666.43	4,292.22	3,906.74	3,509.67	2,038.98	0.00
11	4,738.80	4,881.82	5,029.11	4,665.87	4,291.70	3,906.26	3,509.24	3,100.25	1,379.37	0.00
12	4,881.29	5,028.61	4,665.33	4,291.19	3,905.80	3,508.84	3,099.91	2,678.64	700.00	0.00
13	5,028.13	4,664.87	4,290.70	3,905.35	3,508.45	3,099.59	2,678.39	2,038.45	0.00	0.00
14	4,664.44	4,290.30	3,904.92	3,508.07	3,099.29	2,678.18	2,038.31	1,379.10	0.00	0.00
15	4,289.92	3,904.57	3,507.70	3,098.99	2,677.96	2,038.20	1,379.08	700.00	0.00	0.00
16	3,904.25	3,507.42	3,098.70	2,677.76	2,038.09	1,379.08	700.00	0.00	0.00	0.00
17	3,507.17	3,098.50	2,677.56	2,037.99	1,379.08	700.00	0.00	0.00	0.00	0.00
18	3,098.32	2,677.45	2,037.88	1,379.08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2,677.36	2,037.87	1,379.08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2,037.87	1,379.08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1,379.08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最左列表示保险单经过年度；本表首行表示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周岁。